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沛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22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（含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㈠3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㈡690,000元，㈢150,000元。本金及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2日止，總額合計為4,080,8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80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